

● 中华全景百卷书

社会系列

12

中国 行政区划

区界名

● 北京出版社

中华



中华全景百卷书

○社会系列○

中国行政区划

区界名

北京出版社

中华全景百卷书

编委会

顾 问:徐惟诚 袁宝华 于友先

任继愈 苏 星

总编委员会主任:李志坚

总编委会副主任:何卓新 孙向东

总 编 委:范西峰 董蕴琦 李学谦

李 伟 朱述新 母庚才

李建华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晓山 于振华 马艳平 王 红 王 伟

王 勉 王士平 王尔琪 王奇治 王品璋

王恩铭 王寅诚 王骊岭 区界名 石建英

卢云亭 田人隆 申先甲 刘 达 刘 彪

刘文彪 刘克明 刘树勇 刘振礼 刘俊华

刘峻骧 刘森财 成绶台 孙玉琴 孙彦钊

邢东风 李元华 李明伟 吕品田 吕金陵

朱立南 朱祖希 朱筱新 朱莱茵 朱深深

伍国栋 华林甫 向世陵 杨菊花 吴舜龄

宋志明 宋剑霞 忻汝平 汪家兴 张 正

张亚立	张兆裕	张则正	张鹏志	陈晓莉
陈绶祥	陆道中	武 力	武玉宇	赵艳霞
罗静文	周 亮	周育德	金启风	金奇康
金德年	金德厚	宗 时	空 宇	郑玉辉
郑进保	泽 昌	胡 洁	胡振宇	郝 旭
春 晖	钟 玉	郭文杰	郭积燕	郭素娟
袁济喜	夏继果	徐兆仁	徐庆全	钱 冶
唐 忠	梁占军	涂新峰	黄同华	曹革成
蒋 超	葛晨虹	鲁 葳	焦国成	曾令真
谢 军	鄢爱红	裴仁君	熊晓正	戴瑞丰

※ ※ ※

总策划·总编辑:朱新民

执行总编辑:傅亿伸

副 总 编 辑:贺耀敏 恽鹏举 刘占昌

装 帧 设 计:王 晖 尚云波

编 辑 人 员:董凤举 曹革成 孙建庆

鲁 葳 戴瑞丰

主旋律的音符

(总 序)

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民族。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历来是激励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是推动祖国社会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中共中央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要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要求人们从确立社会“主旋律”的高度认识其重要性,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作为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共同基础。

《中华全景百卷书》是根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精神而策划的。这是一套综合性强、品味高的爱国主义教育普及读物，是一所浓缩的爱国主义图书馆。它由 100 卷分 10 个系列构成。在明理、知事、动情、养成的四个环节上，用 100 幅色彩斑斓的图画，全景式地勾勒出祖国的古往今来和大好河山，用 100 个韵味浑厚的音符，合奏出爱国主义的主旋律。

《中华全景百卷书》是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指导下，由北京科技期刊出版集团总体策划，由 100 名专家分卷撰写而成，经首都出版界的共同努力，在建国 45 周年之际，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中华全景百卷书》异彩纷呈，正所谓开卷有益。读了它，人们会感到做为中国人的自豪和骄傲；读了它，人们会感到做为当今中国人的使命与责任。

古人云：知天下事，读五车书。

我们说：读百卷书，激爱国情！

目 录

- 一、行政区划概述 (1)
- 二、当代中国行政区划沿革 (4)
- 三、行政区划建制变更 (12)
- 四、行政区划地名沿革 (99)
- 五、地方国家机关驻地的迁移 (113)
- 六、行政区域界线的调整 (119)

一、行政区划概述

行政区划是国家对地方行政区域的划分。即国家为便于行政管理,按照国家的需要,将全国领土划分为若干级别层次、大小范围不同的区域,并在各个区域里分别设置相应的地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和行政机关。地方行政区域和相应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行政机关是一个统一体,二者互相依附。

行政区划有阶级性。当代中国的行政区划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为剥削阶级统治服务的行政区划,而是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有利于各民族的大团结,有利于加强国防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划也有继承性。当代中国的行政区划继承了历代行政区划的演变中的合理部分。行政区划还有变动性。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行政区划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的需要,适时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变动。行政区划带有大综合

性。新中国的地方行政区划及其相应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和行政机关都是一个统一体的综合体。

行政区划的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行政区划的法律依据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成立 45 年历次颁布的宪法, 对全国行政区域的划分, 均有明确的规定, 在不同时期常有局部的改动。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在于, 行政区划是国家政权建设和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中国的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开展, 使中央能够有力地统率和指挥地方, 地方政权能够有效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其职权。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 它使人民群众便于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当家作主的权利, 体现出国家政权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发展; 第二, 它适应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有利于合理规划、部署各项建设事业, 逐步改善中国的工业布局和城镇布局; 第三, 它促进了多民族的中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从而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协作。总之行政区划管理已成为中国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社会生活所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

新中国成立 45 年来,国家对于行政区划的管理,除贯彻执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行政区划管理等有关法令外,政务院、国务院历年发布的有关设置市镇、地名命名更名以及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等一系列专门性法令规定,也是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有力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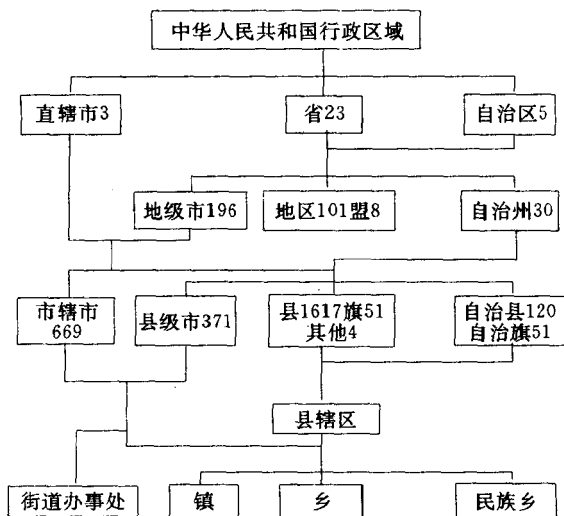
二、当代中国行政区划沿革

中国有统一的地方行政区划始自秦代(公元前 221 年),迄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历代行政区划多有演变,从行政区域划分层次来看:县级以上划分为二级的有秦、西汉、隋和中华民国,约 480 多年;划分为三级的有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唐、宋、明,约 1300 多年;划分为四级有元、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约 360 多年。这当中以三级的居多数,实行时间亦最长。从行政区域单位名称和体制方面看:县制始建于春秋时期,至今已 2600 多年;州制始建于汉代,至今已 1800 多年;省制始于元代,至今 700 多年。省、县始终为中国两级重要的和基本的行政区域单位,历代沿用至今,发挥了重大作用。州制从汉代迄今,除中华民国时期废止未用外,历代均沿用。唯历代州的地位和辖区范围不尽相同。例如汉、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州,均系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域;唐、宋、明代和新中国的州均系地方第二级行政区域;元、清两代的州则

系地方第三级行政区域。新中国的州辖区范围完全不同于历代的州,仅沿用了州的名称而已。

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系统表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5 年的行政区划沿革可分以下五个时期: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新中国建立初期,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行政区划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 and 改革。

一、增加了行政区域层次。划设了过渡性的大行政区,将全国划分为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 6 大行政区,作为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域单位,分别领导全国有关各省、直辖市。

二、调整了省级行政区划。划小了省区,将江苏、安徽、四川 3 省划分为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 8 个省级行署区;以冀鲁豫边区为基础设立平原省。调整了东北各省的行政区划。将民国时期 1945 年划分的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嫩江、黑龙江 8 省(原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的行政区域)调整为辽东、辽西、吉林、黑龙江、松江 5 省。调整后,省级行政单位由 1947 年的 48 个(35 省、1 地方、12 院辖市)增至 1951 年的 53 个(29 省、8 行署区、1 自治区、1 地方、1 地区、13 直辖市),成为中国省级行政区域单位最多的时期之一。

三、增设了市,调整了县级行政区域单位。1951 年市数由 1947 年的 57 个增加到 140 个,县

级单位数则由 1947 年的 2290 个(2016 县,132 旗、101 宗主、40 设治局、1 管理局),减为 2283 个(2069 县、59 旗、101 宗主、4 县级自治区、50 其他县级单位)。

(四)调整了各级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部分犬牙交错的插花地和飞地。调整后,形成大行政区、省、县、乡 4 级地方行政区划,大行政区是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域。

这一时期行政区划的调整,适应了当时形势的需要,对迅速恢复革命秩序,深入发动群众,进行各项社会改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2.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这一时期,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基本好转,各项社会改革基本完成,为适应 1953 年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从 1952 年起,对行政区划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变动。

一、减少行政区域层次。1952 年先将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改设为大区行政委员会,大行政区由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域改变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领导和监督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区。1954 年又将各大区行政委员

会全部撤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改由中央直辖。

二、大量撤并省级行政区域单位。撤销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 8 个行署区和辽东、辽西 2 省,恢复江苏、安徽、四川、辽宁 4 省;撤销平原、察哈尔、绥远、宁夏、松江、热河、西康 7 省,原辖区分别划归邻省;将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长春、哈尔滨、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 11 个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分别划归辽宁等 7 个省。

三、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立了大量的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省级民族自治地方,除 1947 年 5 月 1 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外,新疆省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至 1957 年底共建立了 2 个自治区、31 个自治州、54 个自治县、1 个自治旗。

四、更改了一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或名称重复的县、市等地名。

五、增设了一些市,撤并了部分县。

通过调整、撤并后,形成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镇)三级行政区域,在有自治州和市领导县的地方则为四级。至 1957 年,省级行政区域单位由 1951 年的 53 个减为 30 个(23 个省、2 自治区、1 地方、1 地区、3 直辖市),

从而加强了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加强了省级领导力量,满足了企事业单位对干部的需求。由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执行,进一步调动了各族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这一切对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3. 人民公社化后的 8 年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在“左”倾思想指导下,为适应所谓“一大二公”的需要,行政区划出现严重过火的大幅度的反复变动的情况。

一、县的大撤大并。仅 1958 年一年当中,县由 1957 年的 1974 个撤并为 1626 个。减少 348 个;1961 年开始恢复,至 1965 年恢复到 2004 个县。

二、乡、民族乡、镇被人民公社所取代,形成政社合一的基层行政区划体制。

三、在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方面有显著成绩,成立了广西僮族自治区(后僮族改为壮族)、宁夏回族自治区(都是 1957 年批准的)和西藏自治区(1955 年批准)。

四、直辖市天津市改为河北省辖市。

这一时期,县级行政区划的调整,因受“左”倾指导思想的干扰、破坏、违背了行政区划调整必须

遵循的原则,出现了短时期内反复剧变的非正常情况,对社会主义建设和行政区划管理造成不良影响,这是一个教训。

4. “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

这一时期,各级行政区划基本处于停滞不变的状态,仅省级行政区域单位有所调整:天津市由河北省划出,恢复为直辖市。为了适应巩固国防的需要,进行了一次涉及内蒙古自治区同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等 4 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的调整。

5. 1977 年以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调整、整顿、改革、提高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的贯彻,国民经济得到持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到城市全面展开,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经济、社会均取得长足进步。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地方行政区划调整主要是:

一、中、小城市的蓬勃发展,市、镇建制的设置成倍增长。市领导县的体制得到进一步推行。市数由 1976 年的 185 个增至 1993 年的 567 个,领